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救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許坤祥

林水李

陳昱伶

陳冠勳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坤祥

相 對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明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

01 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
02 二、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
03 訴訟救助，並提出台南市永康區鹽行里里長劉天福於民國00
04 0年00月00日出具予聲請人陳冠勳之清寒證明書影本為證，
05 主張聲請人生活困難無力繳納裁判費，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
06 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本件依聲請人請求訴訟救濟所提之前開清寒證明書，
08 尚不足釋明其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資力支付
09 裁判費；況該證明書係111年間發給聲請人陳冠勳，自未能
10 證明聲請人目前之經濟信用狀況，而聲請人除該紙證明書
11 外，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
12 訟費之主張為真實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6 法 官 洪碧雀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20 書記官 林政良